

國立臺灣海洋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中華民國 93 年 6 月 17 日 92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3.4.7.8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1 月 29 日海人字第 0960001136F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1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5.6.7.10 條文

中華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海人字第 0960007274D 號令

中華民國 98 年 1 月 8 日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及全文 11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0980001188E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4 日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2.4-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24 日海人字第 098000728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8 條、第 12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6 日海人字第 1020001853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5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

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6 日海人字第 1050018534 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一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支薪之專任講師以上之教師均應接受評鑑。

第三條 各院級單位應依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授權設置教師評鑑小組，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院級單位教師評鑑小組，委員五至九人，其成員應具教授資格，辦理各院級單位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委員名單並應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四條 各系級(含各系、所、中心及體育室)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本辦法訂定符合各單位之評鑑辦法，送院、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後，由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據以辦理所屬教師之評鑑事宜。

各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召集人應於新學年度開始時，排定該學年度應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冊，送各院級單位辦理，並副知教務處及人事室。各院級單位評鑑小組評鑑結果並應依三級三審程序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作為升等、續聘、停聘、不續聘及獎懲之重要依據。

第五條 專任教師評鑑項目應包含下列類別：

一、教學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教學時數、教材內容、學生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六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二、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內含**科技部**等機關或研究機構專題計畫、其他產學合作計畫及研發成果技術授權，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三、著作發表：內含學術著作及專利，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四、輔導與服務表現：各系級單位應訂定適合本單位評鑑之服務項目、主管反映等鑑別項目，配分比重於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三十間由各系級單位自定之。

評鑑總分為一百分，達七十分以上始為通過，各單位通過分數較高者，從其規定。

第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新聘專任教師於到本校服務第四年第一學期接受評鑑。
 - 二、評鑑未通過者，於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應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三、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新聘專任教師依前項規定評鑑通過後，依本辦法第七條規定教師評鑑方式辦理。
-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本辦法訂定前聘任及依前條規定評鑑通過之專任教師評鑑方式如下：

- 一、專任教師每任滿五年需由各學院實施評鑑。
- 二、經評鑑通過並表現特優之教師，得報請學校依相關規定給予適當之獎勵。
- 三、評鑑未通過者，次一學年起不予晉薪、不得在校外兼職兼課、不得依據本校教師出國講學研究或進修辦法規定，申請講學、進修、研究，不得申請休假研究及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及行政主管，且必須提出改善計畫，並於二年內辦理再評鑑。再評鑑通過者，於次學年解除因評鑑未通過所受之限制。
- 四、再評鑑未通過者，應送請各級教評會決議不續聘或資遣。
- 五、凡最近一次評鑑未通過之專任教師不得提出升等。

第八條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免辦理評鑑：

- 一、年滿六十歲者。
 - 二、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三、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 四、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
 - 五、曾獲本校終身特聘教授者。
 - 六、曾獲頒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七、曾獲科技部甲種補助(含科技部計畫主持人費或教育部計畫，一年至多採計一次)累積十二次以上，並認真教學者。
 - 八、十年內平均每年獲得三百萬元以上研究計畫或產學合作計畫經費(含研發成果技術授權權利金及衍生權益金)，並有具體研發成果與認真教學者。
- 專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五年內得免辦理評鑑：
- 一、最近五年內曾獲得本校優良教師一次以上者。
 - 二、最近五年內主持(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科技部研究計畫或教育部計畫三次以上(一年至多採計二次)，並認真教學者。

三、最近五年內曾獲政府機構金額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研究計畫或規劃案且擔任主持人(不含共同或協同主持人)，並認真教學者。

四、曾獲其他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經各系級單位向院級單位及校方報准免辦評鑑者。

各單位有更嚴格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九條 體育室教師之評鑑由共同教育中心評鑑小組辦理。

第十條 專任教師因懷孕、分娩、育嬰或突遭重大變故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二年。

專任教師因休假研究、借調他機關學校服務者，得於評鑑前檢具相關證明，經所屬單位、院及校核准延後辦理評鑑，但至多不得超過原核准休假研究、借調期限。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